附件2

三亚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优待办理程序

    一、线下报名。线下申请学位时间为7月22日至7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5:30-18:00）。所有符合教育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对应的受理单位申请学位。

    二、资格审核。教育优待对象向受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受理单位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名单制成名册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家庭信息户口簿（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出生证明、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住房信息等材料。在7月30日前送至市、区教育局。

    三、统筹入学。市、区教育局审核后按照政策于8月24日前将优待对象名单发至相关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待类别 | 政策依据 | 受理单位 | 详细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军人子女 | 海南省军区政治部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政干〔2013〕33号）。 | 各部队相关部门 |  |  |
| 2 |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 1.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101号）。  2.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 三亚市公安局政治部 |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2号市公安局政治部 | 88869677 |
| 3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 | 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 | 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 | 三亚市凤凰路133号 | 88956204 |
| 4 | 高层次人才子女 | 1.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教基〔2018〕29号）。  2.《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三教基〔2019〕174号）。 | 三亚市教育局 | 三亚市河东路60号市教育局综合楼一楼103室 | 88657827  88657815 |
| 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 |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288号崖州区政府旁万科金色家园7号楼5楼 | 88823056 88823053 |